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7日會議
和
財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8日會議

中小企高峰會意見摘要

目的

中小企高峰會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本文件摘錄會上所得的主要意見，供委員參考。

背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同五大商會，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舉行了一場中小企高峰會。出席人數超過 40 人，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主要商會代表和各中小企業協會的代表。其間，與會人士提出多項重要意見和建議，以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協助中小企。主要意見摘錄於附件。

未來路向

3. 政府致力在這個困難時期為中小企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聯繫，評估各建議的可行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08 年 10 月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小企高峰會
業界表達的關注及建議

(1) 銀行信貸

- 認同政府提出對「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加強措施。希望有關措施能盡快推出
- 建議加強與金融界溝通，恢復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信心
- 促請金融機構停止對業務穩健的企業收回備用借貸額，或延長現有貸款的還款期限，以防止信貸緊縮的情況進一步惡化
- 建議金管局在利用外匯基金支持金融機構時，應仿效海外處理方法，要求金融機構在享有政府保障時，恢復向中小企業借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 建議政府與金融機構商討，在審批貸款（包括並非「信貸保證基金」的申請）時，參考申請機構所提供的應收帳款，改善企業的周轉能力
- 希望金管局可與金融機構商討停止執行對旅行社有關延長信用卡付賬時間的安排
- 建議暫時寬免旅行代理商對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供款，並將基金的保障範圍擴闊至訂購機票及住宿等項目，增強消費者對小型旅行代理商的信心
- 希望政府考慮適當地增加目前在「信貸保證基金」下政府的擔保比例，由 60%至 80%不等
- 希望審批「信貸保證基金」的貸款申請時，政府有更多參與，甚至擔當主導角色。
- 建議由政府成立基金，直接為經營狀況良好但有融資困難的企業提供貸款

- 針對小型企業的需要，建議以較具彈性和更寬鬆的方法處理細額貸款申請（即大約 30-50 萬元以下）
- 希望政府加強對服務業的支援

(2) 出口信用保險局的功能

- 建議政府考慮擴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工作範疇，為企業與其他非海外買家（如供應商、內地買家及海外機構於本港的辦事處）的交易作出擔保
- 建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利用商業信貸資料庫為基礎，為企業作出信貸評級，從而鼓勵融資
- 建議考慮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為港資企業進行內銷的交易提供擔保
- 建議出口信用保險局增加對各受保項目的賠償額，進一步減低出口商所面對的風險
- 建議政府成立工商融資保障局，以協助企業在信貸緊縮的環境下進行融資

(3) 經營環境

- 希望政府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加強協助企業前往新興市場發掘商機，促進內銷，並提供各種優惠（如調低參展費用）以減輕訂單減少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 建議由貿易發展局領隊，集中由廠家作演示，分行業，分地域到外國主動地尋找大買家
- 建議擴闊市場推廣基金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的定義，範圍不應局限於展覽及考察團
- 希望政府研究各項工程的預製組件，能否規定於本地製

造

(4) 經營成本

- 希望政府可寬免差餉一年
- 希望政府考慮讓企業暫緩繳交利得稅，或調整預繳利得稅第一期與第二期的比例，但亦有意見認為有關措施未能讓沒有盈利能力的企業受惠
- 希望政府可凍結或降低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公共服務（例如牌照及證明文件申請）的收費
- 政府應進一步推行方便營商的措施，各部門簡化及加快食肆及工程的發牌程序
- 建議放寬工業用地有關不同用途的比例，吸引工業回流香港
- 希望政府與領匯商討，促請領匯下調商場舖位的租金
- 建議支援機構可提供有關用地及支援服務，吸納中小企業

(5) 內地政策法規

- 期望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當局的聯繫，並促請內地當局考慮暫緩推行對港資企業有重大影響的法規及政策，如企業民主管理法，或取消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
- 建議特區政府促請內地當局就逐年調整“勞動合同法”下最低工資的消息作出澄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